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8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113年司執源字第4354號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至請求迄日115年5月22日之歷次薪資移轉命令之影本（查該案有複數移轉薪資命令進行紀錄）。

(二)確認後更正請求金額（本件應依113年司執源字第4354號自114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2日期間歷次薪資多數移轉命令所載比例計算），並請陳報請求金額正確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（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